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永嘉学院

[2025] 6 号

永嘉学院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永嘉学院网站建设，规范学院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提高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质量，鼓励积极投稿，现制定永嘉学院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如下：

规范报送渠道。按照“谁主办、谁采写”、“先审后发”的原则，普通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由活动组织和主办的科室（教研室）负责采写，由分管领导审核后，由科室负责人上传永嘉学院网站；重大信息公开内容、重大新闻稿需填写《永嘉学院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备案表》（附件1）交学院办公室备案，经学院领导审定后，由学院办公室负责上传永嘉学院网站。

稿件文责自负。按照“谁发布、谁负责”、“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新闻报送和信息发布部门要遵守有关保密法规，切实提升稿件和图片质量，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新闻的真实准确。

三、注重报道时效。重大新闻当天报送，普通新闻 24

小时内报送，新闻事件发生 48 小时后报送的稿件原则上不予以采用。

四、排版格式要求

1、小标题设为黑体四号，正文中文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小四号字，首行缩进 2 字符，行距为 2 倍行距（word 排版完后拷贝到后台，部分段落需重新改行距为 2.0）；

2、图片宽度上限为 910 像素，新闻稿照片统一为 700*476 像素（宽度固定为 700，长度可上下浮动）；

3、正文体例、格式力求统一，时间格式应为“×月×日”，前面不加年份，“日”后可具体标识到“上午”“下午”“晚”，一般不具体到“×时×分”；地点格式应准确，使用学校普遍认可的规范名称。

五、新闻稿件原则上首先在永嘉学院网站上发表，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纸质、网络新闻奖励标准

媒体类别	级别	字数	
		1000 字以上	1000 字 以下
纸质、网 络媒体	国家级	500	400
	省级	200	150
	市级	100	50
	校级、县区级	30	20
	院级	10	10

2、电视、广播新闻奖励标准

媒体类别	级别	时间	
		30秒以上	30秒以下
电视、广播媒体	国家级	500	400
	省级	200	150
	市级	100	50
	校级、县区级	30	20
	院级	10	10

3、所有奖励只针对首发媒体刊登（播发）的稿件，对于被转载（转发）的稿件，不重复奖励。对于同样的新闻报道在不同媒体上刊发，按照就高原则计算，不累计奖励。各级各类报刊中，如在头版刊发的，按相应标准的 1.5 倍计算；如头版头条刊发的，按相应标准的 2 倍计算。

4、网络媒体包括新闻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客户端（APP）。

六、凡我院教职员以温职院通讯员身份在各级各类媒体上发表与永嘉学院密切相关的新闻稿件，于发表后 2 天内将新闻稿件截图发给各科室（教研室）负责人，每月 20 日前由各负责人填报《新闻稿件工作量汇总表》（附件 2），按发稿时间顺序排列汇总，备注栏注明媒体的种类与级别，与新闻稿件截图一起上报院办。

七、报送总校的各类稿件，由办公室统一报送。

八、本通知相关规定从永嘉学院网站正式发布后开始实

行。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永嘉学院

2025年5月13日